221020280571

江苏金麟

监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4HJ00392

报告编号: 24HJ00392

正 本

监测项目: 废气

企业名称: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 苏 金 麟 技 术 检 测 鉴 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地址（ADD.）：江苏省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电话（TEL.）：0523-84981777 邮编（Post Code）：214500

声　　明

1.委托单位应当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检测材料，并对检测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公司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3.本报告未加盖红色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标识、失页、添页、部分复印、数据涂改、私自转让、盗用、冒用均无效。

4.使用本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5.本报告仅作为协议委托范围内项目检测的依据，不作协议之外其它之用。

6.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在本次检测当前状态下有效。

7.对于自送样样品，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所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9.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10.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样品有效留样期内且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11.未使用 CMA/CNAS 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数据。

江苏金鹏技术检测集团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行知路 35 号　　（无锡总公司）
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靖江分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通宁路 67 号　　（句容分公司）

电话：**0523-84981777**
24 小时联系热线：**13914529999**
公司网址：**http://www.jsjljc.cn/**
公司邮箱：**qualitytesting@163.com**

委托单位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西来镇丹华村				
联系人	王津	电话	13601522893	邮编	214500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人	严春卿、陈健勋、朱慧、顾宇	
采样日期	2024.05.20		测试日期	2024.05.20~2024.05.24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采样废气实施检测，为其内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评价依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甲醇、甲苯、二甲苯相关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燃油锅炉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	1、详见表 1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标准限值和结果判定，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编制人：吴文杰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江苏金鹏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
		废气流速		m/s	6.3	6.8	6.7	/	/
		烟温		℃	30.0	28.9	28.3	/	/
		动压		Pa	34	39	38	/	/
		静压		KPa	0	0	+0.01	/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636	685	675	/	/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mg/m^3	1.24	0.954	1.04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7.89×10^{-4}	6.53×10^{-4}	7.02×10^{-4}	/	/
		检测结果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0.06	0.07	0.05	0.01	/
			排放速率	kg/h	3.82×10^{-5}	4.80×10^{-5}	3.38×10^{-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28	0.017	0.136	0.004	10
			排放速率	kg/h	1.78×10^{-5}	1.16×10^{-5}	9.18×10^{-5}	/	0.2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144	0.086	0.116	0.009	/
			排放速率	kg/h	9.16×10^{-5}	5.89×10^{-5}	7.83×10^{-5}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24	0.016	0.008	0.004	/
			排放速率	kg/h	1.53×10^{-5}	1.10×10^{-5}	5.40×10^{-6}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0.097	0.065	ND	0.006	/
			排放速率	kg/h	6.17×10^{-5}	4.45×10^{-5}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005	ND	ND	0.005	/
			排放速率	kg/h	3.18×10^{-6}	/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VOCs（总量）：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6.3	6.8	6.7	/
		烟温		℃	30.0	28.9	28.3	/
		动压		Pa	34	39	38	/
		静压		KPa	0	0	+0.01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636	685	675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0.012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8.10×10^{-6}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0.172	0.137	0.09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09×10^{-4}	9.38×10^{-5}	6.34×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5	0.005	0.026	0.004
			排放速率	kg/h	3.18×10^{-6}	3.42×10^{-6}	1.76×10^{-5}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0.551	0.424	0.381	0.004
			排放速率	kg/h	3.50×10^{-4}	2.90×10^{-4}	2.57×10^{-4}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0.113	0.002
			排放速率	kg/h	/	/	7.63×10^{-5}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0.009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6.08×10^{-6}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金鹏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6.3	6.8	6.7	/
		烟温		℃	30.0	28.9	28.3	/
		动压		Pa	34	39	38	/
		静压		KPa	0	0	+0.01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636	685	675	/
		检测结果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7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112	0.091	0.095	0.006
			排放速率	kg/h	7.12×10^{-5}	6.23×10^{-5}	6.41×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0.005	ND	0.005
			排放速率	kg/h	/	3.42×10^{-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05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3.18×10^{-6}	/	/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0.005	0.007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3.18×10^{-6}	4.80×10^{-6}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0.028	0.028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1.78×10^{-5}	1.92×10^{-5}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6.3	6.8	6.7	/
		烟温		℃	30.0	28.9	28.3	/
		动压		Pa	34	39	38	/
		静压		KPa	0	0	+0.01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636	685	675	/
		检测结果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7
			排放速率	kg/h	/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0.009	ND	0.008
			排放速率	kg/h	/	6.16×10^{-6}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金麟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H1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1 H1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6.3	6.8	6.7	6.4	/
		烟温	℃	30.0	28.9	28.3	28.2	/
		动压	Pa	34	39	38	35	/
		静压	KPa	0	0	+0.01	+0.01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636	685	675	648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0.3	50.1	50.0	49.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20×10^{-2}	3.43×10^{-2}	3.38×10^{-2}	3.22×10^{-2}	3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活性炭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H2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4年5月20日	DA002 H2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7.3	7.7	7.7	7.8	/
		烟温	℃	23.2	22.5	22.1	21.8	/
		动压	Pa	47	53	52	54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756	802	800	812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4.3	44.3	44.4	44.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35×10^{-2}	3.55×10^{-2}	3.55×10^{-2}	3.61×10^{-2}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5.95	5.56	5.74	4.69	50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4.50×10^{-3}	4.46×10^{-3}	4.59×10^{-3}	3.81×10^{-3}	1.8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活性炭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
		废气流速	m/s	1.9	2.1	2.2	/	/
		烟温	℃	22.4	22.3	22.1	/	/
		动压	Pa	3	4	4	/	/
		静压	KPa	+0.10	+0.11	+0.12	/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01	218	228	/	/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mg/m^3	17.9	19.1	22.5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3.60×10^{-3}	4.16×10^{-3}	5.13×10^{-3}	/	/
		检测结果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1.04	1.04	1.42	0.01	/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2.09×10^{-4}	2.27×10^{-4}	3.24×10^{-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980	0.978	1.31	0.004	1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97×10^{-4}	2.13×10^{-4}	2.99×10^{-4}	/	0.2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836	0.876	0.947	0.009	/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68×10^{-4}	1.91×10^{-4}	2.16×10^{-4}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938	0.925	1.21	0.004	/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89×10^{-4}	2.02×10^{-4}	2.76×10^{-4}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0.018	0.020	ND	0.006	/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3.62×10^{-6}	4.36×10^{-6}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023	0.023	0.024	0.005	/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4.62×10^{-6}	5.01×10^{-6}	5.47×10^{-6}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VOCs（总量）：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江苏至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9	2.1	2.2	/
		烟温		℃	22.4	22.3	22.1	/
		动压		Pa	3	4	4	/
		静压		KPa	+0.10	+0.11	+0.12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01	218	228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0.003	0.010	0.044	0.002
			排放速率	kg/h	6.03×10^{-7}	2.18×10^{-6}	1.00×10^{-5}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2.71	2.69	4.17	0.004
			排放速率	kg/h	5.45×10^{-4}	5.86×10^{-4}	9.51×1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1.67	1.67	3.65	0.004
			排放速率	kg/h	3.36×10^{-4}	3.64×10^{-4}	8.32×10^{-4}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3.73	4.88	3.00	0.004
			排放速率	kg/h	7.50×10^{-4}	1.06×10^{-3}	6.84×10^{-4}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0.425	0.412	0.515	0.002
			排放速率	kg/h	8.54×10^{-5}	8.98×10^{-5}	1.17×10^{-4}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0.148	0.144	0.202	0.004
			排放速率	kg/h	2.97×10^{-5}	3.14×10^{-5}	4.61×10^{-5}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9	2.1	2.2	/
		烟温		℃	22.4	22.3	22.1	/
		动压		Pa	3	4	4	/
		静压		KPa	+0.10	+0.11	+0.12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01	218	228	/
		检测结果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7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5.29	5.29	5.78	0.006
			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15×10^{-3}	1.32×10^{-3}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0.040	0.034	0.070	0.005
			排放速率	kg/h	8.04×10^{-6}	7.41×10^{-6}	1.60×10^{-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58	0.057	0.079	0.004
			排放速率	kg/h	1.17×10^{-5}	1.24×10^{-5}	1.80×10^{-5}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0.005	ND	0.006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0×10^{-6}	/	1.37×10^{-6}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0.003	ND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6.03×10^{-7}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0.013	0.015	0.021	0.003
			排放速率	kg/h	2.61×10^{-6}	3.27×10^{-6}	4.79×10^{-6}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9	2.1	2.2	/
		烟温		℃	22.4	22.3	22.1	/
		动压		Pa	3	4	4	/
		静压		KPa	+0.10	+0.11	+0.12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01	218	228	/
		检测结果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0.008	0.007
			排放速率	kg/h	/	/	1.82×10^{-6}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0.011	0.008
			排放速率	kg/h	/	/	2.51×10^{-6}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金赣环境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4 H4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4 H4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1.9	2.1	2.2	2.2	/
		烟温	℃	22.4	22.3	22.1	22.2	/
		动压	Pa	3	4	4	4	/
		静压	KPa	+0.10	+0.11	+0.12	+0.12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01	218	228	230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4.3	55.6	55.5	55.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21×10^{-2}	1.27×10^{-2}	1.26×10^{-2}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2.30	2.18	1.97	2.34	50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4.62×10^{-4}	4.75×10^{-4}	4.49×10^{-4}	5.38×10^{-4}	1.8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活性炭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H5 排气筒		测点编号			DA005
燃料种类		柴油		排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5 H5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5027			/
		废气流速		m/s	1.60	1.60	1.96	/
		烟温		℃	57	55	55	/
		动压		Pa	2	2	3	/
		静压		KPa	0	-0.04	-0.07	/
		含氧量		%	3.8	3.9	3.8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362	2369	2900	/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7	1.8	2.0	/
			折算浓度	mg/m^3	1.7	1.8	2.0	10
			排放速率	kg/h	4.0×10^{-3}	4.3×10^{-3}	5.8×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3	36	32	/
			折算浓度	mg/m^3	34	37	33	50
			排放速率	kg/h	7.79×10^{-2}	8.53×10^{-2}	9.28×1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3	/	/	/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级
备注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脱硫脱硝塔。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3$。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5 中基准含氧量 3.5%折算。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7 H7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7 H7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4	/	/
		烟温	℃	29.5	29.2	28.9	/	/
		动压	Pa	4	5	5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31	234	239	/	/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mg/m^3	24.2	24.4	34.4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5.59×10^{-3}	5.71×10^{-3}	8.22×10^{-3}	/	/
		检测结果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1.70	1.93	2.80	0.01	/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3.93×10^{-4}	4.52×10^{-4}	6.69×10^{-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36	1.39	1.44	0.004	1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14×10^{-4}	3.25×10^{-4}	3.44×10^{-4}	/	0.2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993	1.00	0.753	0.009	/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29×10^{-4}	2.34×10^{-4}	1.80×10^{-4}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26	1.28	0.427	0.004	/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91×10^{-4}	3.00×10^{-4}	1.02×10^{-4}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0.164	0.153	0.006	/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	3.84×10^{-5}	3.66×10^{-5}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019	0.023	0.022	0.005	/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4.39×10^{-6}	5.38×10^{-6}	5.26×10^{-6}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VOCs（总量）：HJ734-2014 认证方法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7 H7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7 H7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4	/
		烟温		℃	29.5	29.2	28.9	/
		动压		Pa	4	5	5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31	234	239	/
		检测结果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0.051	0.020	0.237	0.002
			排放速率	kg/h	1.18×10^{-5}	4.68×10^{-6}	5.66×10^{-5}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4.48	4.48	7.75	0.004
			排放速率	kg/h	1.03×10^{-3}	1.05×10^{-3}	1.85×10^{-3}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3.93	4.21	9.54	0.004
			排放速率	kg/h	9.08×10^{-4}	9.85×10^{-4}	2.28×10^{-3}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3.41	2.99	5.29	0.004
			排放速率	kg/h	7.88×10^{-4}	7.00×10^{-4}	1.26×10^{-3}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0.612	0.516	0.981	0.002
			排放速率	kg/h	1.41×10^{-4}	1.21×10^{-4}	2.34×10^{-4}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0.228	0.200	0.169	0.004
			排放速率	kg/h	5.27×10^{-5}	4.68×10^{-5}	4.04×10^{-5}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7 H7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7 H7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4	/
		烟温		℃	29.5	29.2	28.9	/
		动压		Pa	4	5	5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31	234	239	/
		检测结果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7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5.95	6.02	4.76	0.006
			排放速率	kg/h	1.37×10^{-3}	1.41×10^{-3}	1.14×10^{-3}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0.098	0.072	0.010	0.005
			排放速率	kg/h	2.26×10^{-5}	1.68×10^{-5}	2.39×10^{-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81	0.091	0.009	0.004
			排放速率	kg/h	1.87×10^{-5}	2.13×10^{-5}	2.15×10^{-6}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0.007	0.001	0.007	0.001
			排放速率	kg/h	1.62×10^{-6}	2.34×10^{-7}	1.67×10^{-6}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0.005	0.004	ND	0.003
			排放速率	kg/h	1.16×10^{-6}	9.36×10^{-7}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0.033	0.024	0.011	0.003
			排放速率	kg/h	7.62×10^{-6}	5.62×10^{-6}	2.63×10^{-6}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7 H7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2024年5月20日	DA007 H7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4	/
		烟温	℃	29.5	29.2	28.9	/
		动压	Pa	4	5	5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31	234	239	/
		检测结果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008	ND	0.008	0.007
		苯甲醛 排放速率	kg/h	1.85×10^{-6}	/	1.91×10^{-6}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003
		2-壬酮 排放速率	kg/h	/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0.011	ND	ND	0.008
		1-十二烯 排放速率	kg/h	2.54×10^{-6}	/	/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金鹏检测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续表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7 H7 排气筒		排筒高度（m）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0 日	DA007 H7 排气筒	截面积	m^2	0.0314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4	2.2	/
		烟温	℃	29.5	29.2	28.9	28.9	/
		动压	Pa	4	5	5	4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6	/
		废气标干流量	Nm^3/h	231	234	239	227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9.8	39.9	39.8	39.8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19×10^{-3}	9.34×10^{-3}	9.51×10^{-3}	9.03×10^{-3}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2.04	2.35	1.92	2.05	50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4.71×10^{-4}	5.50×10^{-4}	4.59×10^{-4}	4.65×10^{-4}	1.8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洗+冷凝+活性炭吸附。排筒高度、处理设施、标准限值均由企业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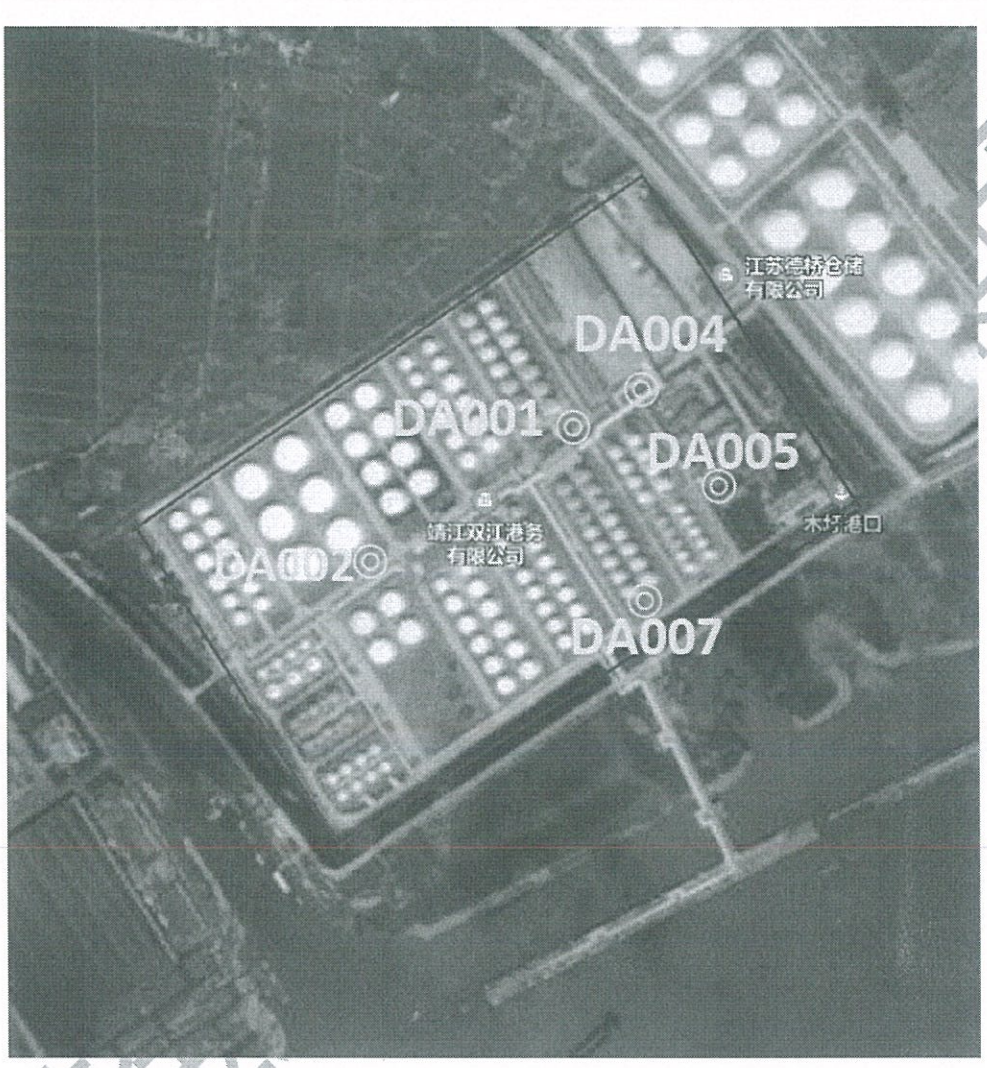

图例：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附表

废气参数	检测及分析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名称	检测设备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1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6890N-5973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A05-4
		热脱附仪	CA2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1
		HP-3001 真空采样箱	FC43-31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HF-900 气相色谱仪	CA05-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HP-3001 真空采样箱	FC43-31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C43-21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FC65-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A05-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A13-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A13-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A13-8
		HSX-35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M06-1
		AUW120D 电子天平	FM03-8
		101-1B 电热鼓风干燥箱	TT26-9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NK5500 气象观测仪	CA11-1
		林格曼黑度图	CA14-1

---报告结束---

江苏金鼎技术检测鉴定集团